

變更記錄

[illegible]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02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第 2 頁	共 5 頁
文件編號	2FI008				

1. 目的：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保障本公司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 範圍：

凡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3. 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3.2.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 參考文件：

4.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4.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權責：

5.1. 財會單位：

5.1.1. 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

5.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建立備查簿登載。

5.1.3. 定期結算衍生性商品交易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並登錄會計帳務。

5.2.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報告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5.3. 總經理：覆核財會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評估報告。

5.4.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及修訂本作業程序，監督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

6. 流程圖：

(不適用)

7. 程序/方法：

7.1. 交易原則與方針

7.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與選擇權(option)為限。其中所謂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02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第 3 頁	共 5 頁
文件編號	2FI008				

7.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7.1.3. 權責劃分

- 7.1.3.1. 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理，搜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 7.1.3.2. 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並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7.1.3.3. 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7.1.4. 績效評估：

按日將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7.1.5. 交易額度契約總額：

7.1.5.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得從事之遠期契約總額為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相抵後淨額之部位。選擇權商品所承作之貨幣單向控制在 USD1,000 萬以內；且其契約總額控制在 USD1,500 萬以內。

7.1.5.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得從事交易性操作。

7.1.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 7.1.6.1. 單筆浮動損失上限為 6% 以下。
- 7.1.6.2. 總浮動損失上限為 NT1,000 萬以下。
- 7.1.6.3. 會計年度終了之總浮動損失分別為 NT1,000 萬以下。

7.2. 作業程序

7.2.1.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如下：

層級	每日交易權限金額	內部核決金額
董事長	USD 200 萬以上	USD 200 萬以上
總經理	USD 200 萬(含)	USD 200 萬(含)
財務處主管	USD 100 萬(含)	USD 100 萬(含)

7.2.2. 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7.2.3. 作業說明：

- 7.2.3.1.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 7.2.1 授權金額時，依權限需事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 7.2.3.2.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交易內容應填寫於『外匯交易申請表』以確認交易效力。
- 7.2.3.3. 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檢附經核准之『外匯交易申請表』。
- 7.2.3.4. 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兌換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外匯交易申請表』及『外匯交易單』、『遠期外匯交割記錄表』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 7.2.3.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登載於《從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就從事衍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02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第 4 頁	共 5 頁
文件編號	2FI008				

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7.2.3.6. 財務單位每月彙整『外匯交易月報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7.3. 監督管理：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7.3.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7.3.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4. 風險管理措施：

7.4.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銀行。

7.4.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7.4.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7.4.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7.4.5. 作業風險管理：

7.4.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7.4.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7.4.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7.4.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7.4.6.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單位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7.4.7.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無。

7.5.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6.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7.6.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7.6.2.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7.6.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7.6.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文件種類	程序	文件階層	2	版 本	02
文件名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程序			第 5 頁	共 5 頁
文件編號	2FI008				

7.6.2.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7.7. 公告申報

7.7.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7.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8.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 相關文件：

8.1. 文件

8.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

8.2. 表單：

8.2.1. 外匯交易申請表

8.2.2. 從事衍生性商品備查簿

8.3. 記錄及其他

(不適用)